

② 中关村科技园区 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业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09 年统计年报暨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北京市统计局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9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各清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8号)要求,现将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R&D 资源清查△ 方案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年报基层表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6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 表)	12
3.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 表)	15
4.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 表)	17
5.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 表)	19
6. 人力资源情况(110-8 表)	22
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110-9 表)	23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26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5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60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61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63
5. 统计上大中小型单位划分标准	64
6.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66
7.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66
8.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66
9.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67
10. 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67
11.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67
12.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68
1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69
14.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74
15.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74
16.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75
17. 是否判断代码	75
18.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75
19.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75
20.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76

21.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76
22.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76
23.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76
24.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7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主要产品产量情况,科技活动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认定的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定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简称“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科技统计处(开发区分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70 83547429

电子邮箱:zgc@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年报基层表								
101 表	法 人 单 位 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6
101-7 表	中 关 村 科 技 园 区 法 人 单 位 基 本 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2
110-3 表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及 相 关 指 标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5
110-4 表	中 关 村 科 技 园 区 企 业 科 技 项 目 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质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	17
110-5 表	中 关 村 科 技 园 区 企 业 科 技 活 动 及 相 关 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质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	19
110-8 表	人 力 资 源 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22
110-9 表	生 产 经 营 及 财 务 状 况(二)	年报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23

表 号:1 0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50 报表类别(免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01 *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05 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 途 区 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固 定 电 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 机 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传 真 号 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传 真 分 机 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移 动 电 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邮 政 编 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 真 分 机 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网 址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 真 分 机 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06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table><tr><td>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d><td>机关级别</td><td>登记注册号</td></tr><tr><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td></td><td></td></tr><tr><td>2 机构编制部门</td><td></td><td></td></tr><tr><td>3 民政部门</td><td></td><td></td></tr><tr><td>9 其他</td><td></td><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td></tr></table>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52 单位注册地址		区划代码					
53 注册开发区(免填)		开发区名称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名 称		代 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百 十 个	
						总 计	
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免填)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免填)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平方米)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平方米)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创业板 99 其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免填)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报表类别:(1)必须填写;(2)按《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取值范围为“A、B、C、D、E、F、J、X”。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 8 个字符(4 个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 12 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 2009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传真号码: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 0;(2)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长度为 11 位,否则长度为 8 位(小灵通号码);(3)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4 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1、52、53、54、90”;(3)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5)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6)若行业代码前 3 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7)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11)律师事务所及各类寺庙,填写“90 其他组织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9”;(2)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3)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2 机构编制部门”,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4)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 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7”, 需填写“9 其他”; (6) 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或“30 机关”, 不能填写“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1)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 (2) 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 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 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 填写“9 其他”, “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 并免填机关级别; (4) 若填写“9 其他”, 除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97”外, “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 (5) 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97”, 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 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 (1) 取值范围为“1、2、3、4”; (2) 若机关名称选填前 3 项, 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 (1) 若机关名称选填前 3 项, 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2) 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 9、13 或 15 位阿拉伯数字; (3)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 个汉字 + 5(6) 个数字 + 1 个汉字”或“7 个汉字 + 5(6) 个数字 + 1 个汉字”或 15 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注册地址与代码: (1) 必须填写, 注册地址与代码须同时填写; (2) 地址至少填写 10 个字符(5 个汉字); (3) 代码须填写 9 位阿拉伯数字, 对应注册地址按 2009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填写。

注册开发区名称与代码: (1) 选填, 若填写, 开发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且机构类型应为“10 企业”; (2) 须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1) 必须填写, 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 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 应填写“110 国有”; (3) 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7”, 须填写“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 (1) 选填, 若填写,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 (2) 须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写, 不能填写“亚洲、欧洲”等洲名且不能填写“100、300”等洲别代码; (3) 登记注册类型为“210、220、230、240、310、320、330、340”的外资或港澳台商企业, 必须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1) 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 非企业法人单位免填; (2) 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3)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10 国有”或“141 国有联营”或“151 国有独资公司”, 一般应填报“1 国有控股”; (4)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20 集体”或“142 集体联营”, 一般应填报“2 集体控股”; (5)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 私营独资”或“172 私营合伙”或“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应填报“3 私人控股”; (6)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230 港澳台商独资”, 一般应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 (7) 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30 外资企业”, 一般应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 (1) 必须填写, 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 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 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 (1) 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 非企业单位免填; (2) 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 (1) 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 其他单位必须填写; (2) 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 年份不能大于 2009 年, 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 若年份早于 1949 年, 请核实。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1) 必须填写; (2) 须填写阿拉伯数字, 大于或等于 1。

期末从业人员: (1) 必须填写, 须大于 0; (2) 女性从业人员数须小于或等于期末从业人员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 除行业代码填写“7210”或“7411”或“7412”的单位外, 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 0; (2) 机构类型不是“10 企业”且行业代码前 2 位不是“93—97”,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的单位,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 0; (3) 营业收入须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 (4) 资产总计不能小于 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1) 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 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 0; (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 0; (3) 资产合计不能小于 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关系: (1) 若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 则非企业单位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等于 0; (2)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9 其他”的单位,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不能同时等于 0; (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能同时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 (1) 选填, 取值范围为“1”或“2”; (2) 若填写“2 成员企业”, 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资质等级: (1) 行业代码前 2 位为“47、48、49、50”的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 其他行业免填; (2) 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填写, 没有资质等级的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 (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6”,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或“9 其他”的工业单位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不能小于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单位规模:按《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填写,取值范围为“1、2、3”。

总部情况: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是否上市公司: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上市年度:限上市公司填写,取值范围为“1984-2010”。

上市地点:限上市公司填写,至少填写一项,取值范围为“01-09”或“99”。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选填,若填写,须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选填,若填写,须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选填,若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5、9”。

旅行社等级、分类情况:(1)行业代码为“7480”的旅行社必须填写;(2)若填写,旅行社分类情况取值范围为“1”或“2”; (3)若为5A级旅行社,旅行社等级情况填写“5”,其余等级旅行社免填。

非公经济情况: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应与其填报的101-1表张数一致;

(2)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7 期末从业人员”中“期末从业人员”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17 期末从业人员”之和。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

发证机关:_____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

06 上级主管单位

□

A 中科院科研院所 B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C 地方科研院所 D 大专院校 E 企业 F 政府职能部门
G 开发区直属 H 军队系统 I 无主管 J 其他

07 自营进出口权

1 有 2 无

□

08 是否孵化器毕业

1 是 0 否

□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是否为软件企业

1 是 0 否

□

软件企业证书号

□□□□□□□□□□

11 海关登记证号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体系(ISO9000 系列)

□□

0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系列标准)

□□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 系列标准)

□□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

05 社会责任体系(SA8000)

□□

06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

07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

□□

08 进入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

□□

09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入网认证)

□□

10 其他认证/评估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0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0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产业联盟 2 名称		
产业联盟 3 名称		产业联盟 4 名称		
产业联盟 5 名称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0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行业协会 2 名称		
行业协会 3 名称		行业协会 4 名称		
行业协会 5 名称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个)

(如果参与制定标准为多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标准级别: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地方标准 4 行业标准

标准 1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2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3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标准 4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6 其他中介服务	☐

21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9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19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设立地区:1 美国 2 欧盟 3 日本 4 其它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4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必须填写,长度为 15 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必须填写,精确到月,长度为 6 位。

自营进出口权: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是否孵化器毕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是否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软件企业证书号,长度为10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选填,若参与制定标准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项标准名称(包括年代号),至少4个汉字,同时填写标准级别和批准单位。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设立地区直接填写所在地名称。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1 1 0 -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专利类型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	软件种类	质量标准
			A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年生产能力	2009 年本产品产销情况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产品产量	销售方向	使用方向	产品产值(千元)	销售产值(千元)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收入(千元)	主要出口地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1)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4)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写。

(5)专利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7)是否软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8)软件种类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9)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0)销售方向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1)使用方向按《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2)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3)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4)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销售收入(19) ≥ 出口收入(20)

表间审核：

- (1) Σ 销售收入(19) ≥ 110 - 2(110 - 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50%
- (2) Σ 销售收入(19) ≤ 110 - 2(110 - 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3) Σ 出口收入(20) ≤ 110 - 2(110 - 9) 表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1 1 0 -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8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8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参加项目人员 (人)	高级技术 职称人员	项目人员 实际工作 时间 (人月)	研究 人员	技术 人员	辅助 人员	项目 起始 日期	项目 完成 日期	项目 合作 形式
甲	1	5	6	8	31	32	33	9	10	11

续表

项目 来源	项目技术来源		技术 领域	项目 活动 类型	项目成 果形式 (一)	项目成 果形式 (二)	项目技 术经济 目标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跨年项目 所处进展 阶段
	A	B								
12	13	35	15	17	20	34	21	28	29	3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清查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7. 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8. 项目活动类型按《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9. 项目成果形式(一)和项目成果形式(二)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10.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11.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重要程度选择科技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①研究阶段;②小试阶段;③中试阶段;④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12. 审核关系：

- (1) 参加项目人员(5) $\geq$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
- (2) 若参加项目人员(5) > 0 , 则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0 ;
若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0 , 则参加项目人员(5) > 0
- (3)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geq$ 研究人员(31) + 技术人员(32) + 辅助人员(33)
- (4) 项目起始日期(9) $\leq$ “200912”
- (5) 若项目起始日期(9) $\leq$ “200912”,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
- (6) 若项目完成日期(10) $\neq$ “000000” (既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项目完成日期(10) $\geq$ 项目起始日期(9)
- (7) 项目合作形式(11)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 和 7
- (8) 项目来源(12)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 和 6
- (9) 项目成果形式(20)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7、8、9 和 10
- (10)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7、8 和 9
- (11)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geq$ 政府资金(29)

提示性审核：

- 参加项目人员(5) $\times 12$ 个月 $\geq$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1 0 -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8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8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四)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20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04		其中:仪器设备	千元	121	
二、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	(五)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12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1		四、科技项目情况	—	—	—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1		1.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38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2.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44	
其中:女性	人	03		五、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
其中:1.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5		1.机构数	个	46	
2.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2.科技人员合计	人	47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48	
三、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	硕士毕业	人	49	
(一)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千元	08		本科毕业	人	123	
其中:企业资金	千元	09		其中:①35岁及以下	人	124	
金融机构贷款	千元	10		②36—45岁	人	125	
政府资金	千元	11		③46岁及以上	人	126	
事业单位资金	千元	12		3.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50	
国外资金	千元	13		4.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51	
其他资金	千元	14		其中:进口	千元	127	
(二)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6		六、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1.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7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
2.原材料费	千元	18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10		其中:国家级	个	53	
4.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11		省部级	个	54	
5.其他费用	千元	20		地市级	个	55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28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17		1.专利申请数	件	56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1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57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19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件	5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国外发明专利	件	59		(三)其他情况	—	—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件	60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7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件	61		2. 出版科技著作	种	75	
2. 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3. 拥有注册商标	件	71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62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29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34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其中:欧美日	件	72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4.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3. 专利授权个数	件	63		5.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其中:形成技术标准个数	件	64		6.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5		7.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135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66		七、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
其中: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7		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件	68		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8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件	69		3.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5	
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131		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81	
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132		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6.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	件	70					

补充资料:

1. 累计注册商标个数(100) _____个
2.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93) _____个,所在国家(94) 1 美国 ☐ 2 欧盟 ☐ 3 日本 ☐ 4 其他 ☐
3.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_____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清查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报送纸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清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2)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科技人员合计(47)

(3)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女性(03)

(4)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5)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5)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全时人员(04)

(6)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原材料费(18)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10) + 无形资产摊销(111) + 其他费用(20)

(7)若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0,则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0;
若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0,则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0

- (8)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 仪器设备(121)
- (9)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geq$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 对境外支出(119)
- (10) 若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则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若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且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 (11) 机构科技人员合计(47) $\geq$ 博士毕业(48) + 硕士毕业(49) + 本科毕业(123)
- (12)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geq$ 机构经费支出(50)
- (13)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geq$ 进口(127)
- (14) 若机构数(46) > 0, 则科技人员合计(47)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50) > 0;
若科技人员合计(47) > 0, 则机构数(46)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50) > 0;
若机构经费支出(50) > 0, 则机构数(46) > 0 且科技人员合计(47) > 0
- (15) 专利申请数(56) $\geq$ 发明专利(57)
-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geq$ 境外授权(129)
- (17) 拥有注册商标(71) $\geq$ 境外注册(134)
- (18) 获奖成果个数(52) $\geq$ 国家级(53) + 省部级(54) + 地市级(55)
- (19) 专利申请数(56) $\geq$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60)
- (20) 专利申请数(56) $\geq$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1)
- (21) 发明专利(57) = 国内发明专利(58) + 国外发明专利(59)
- (22)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形成技术标准个数(64)
- (23)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5)
- (24)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 (25)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 (26)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 (27)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geq$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提示性审核: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仪器设备(121)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 110-9表主营业务收入(074) $\leq 20\%$

表间审核:

- (1)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geq$ 110-4表 Σ 参加项目人员(5)
-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geq$ 110-4表 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3)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geq$ 110-4表的项目数合计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1 1 0 - 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期末从业人员	01		高级	12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中级	13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初级	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88		高级技术工人	1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	04		1 年内	31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 - 3 年(含 3 年)	32	
按文化程度分:	—		3 - 5 年(含 5 年)	33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5 年以上	34	
博士及以上	06		按年龄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29 岁及以下	35	
硕士	08		30 - 39 岁	3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40 - 49 岁	37	
大学	10		50 岁及以上	38	
大专	11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中专	81		三、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按技术职称分: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期末从业人员(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2) 期末从业人员(01) ≥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3) 期末从业人员(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4) 期末从业人员(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 大专(11) + 中专(81)
(5) 期末从业人员(01) ≥ 高级(12) + 中级(13) + 初级(14)
(6)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7) 期末从业人员(01) = 1 年内(31) + 1 - 3 年(32) + 3 - 5 年(33) + 5 年以上(34)
(8) 期末从业人员(01) = 29 岁及以下(35) + 30 - 39 岁(36) + 40 - 49 岁(37) + 50 岁及以上(38)
(9) 期末从业人员(01) ≥ 工程技术人员(84)
(10)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11) 期末从业人员(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12) 期末从业人员(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13)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14)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15)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1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

表 号:1 1 0 - 9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01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	112	
其中:新产品产值	002		应交增值税	038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003		用汇总额(千美元)	039	
其中:出口交货值	004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工业中间投入	005		进口总额(千美元)	041	
建筑业总产值	007		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总收入	008		其中:技术或服务(千美元)	043	
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软件外包(千美元)	109	
其中:技术开发收入	010		新增贷款总额	044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011		固定资金贷款	045	
技术转让收入	012		流动资金贷款	046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国家专项贷款	047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	015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其中: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	016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104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其中:出口收入	019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020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其中:出口	021		流动资产合计	051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长期投资合计	053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固定资产合计	054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055	
4. 其他收入	026		减:累计折旧	056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057	
1. 增值税	028		无形资产	058	
2. 营业税	029		资产总计	059	
3. 所得税	030		流动负债合计	060	
4.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	031		长期负债合计	061	
本年实缴关税	033		负债合计	062	
减免税总额	034		其中:银行贷款	063	
其中:增值税	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营业税	036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所得税	037		其中:实收资本	066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	110		1. 国家资本	067	
研发加计扣除	111		2. 集体资本	068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3. 法人资本	069		其中:利息收入	114	
4. 个人资本	070		利息支出	115	
5. 港澳台资本	071		营业利润	087	
6. 外商资本	072		投资收益	088	
其中:盈余公积	073		补贴收入	089	
主营业务收入	074		营业外收入	090	
主营业务成本	075		营业外支出	0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76		损益调整	092	
主营业务利润	077		利润总额	093	
其他业务收入	079		应交所得税	094	
其他业务利润	080		劳动、失业保险费	096	
营业费用	081		其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	097	
管理费用	082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98	
其中:税金	083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100	
差旅费	084		职工福利费	101	
工会经费	08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116	
财务费用	08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总收入(008) ≥ 0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5) + 其他收入(026)

(3) 技术收入(009) ≥ 技术开发收入(010) +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4) 技术收入(009) $\geq$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6) 技术开发收入(010) $\geq$ 软件开发收入(011)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9)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10)产品销售收入(018)≥系统集成收入(024)

(11)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12)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 0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geq$ 出口(021)

(14) 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15) 实缴税费总额(027) = 增值税(028) + 营业税(029) + 企业所得税(030) +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1)

(16) 实缴税费总额(027)一般应大于 0

(17)减免税总额(034) ≥ 0

(18)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营业税(036) + 所得税(037)

(19)减免所得税(037)≥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20)减免所得税(037) $\geq$ 研发加计扣除(111)

- (21) 减免税总额中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 (22) 用汇总额(039) ≥ 0
- (23) 进出口总额(040) ≥ 0
- (24) 进出口总额(040) = 进口总额(041) + 出口总额(042)
- (25)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或服务(043)
- (26)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109)
- (27) 新增贷款总额(044) $\geq$ 固定资金贷款(045) + 流动资金贷款(046) + 国家专项贷款(047)
- (28) 负债合计(062) = 流动负债合计(060) + 长期负债合计(061)
-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 资产总计(059) - 负债合计(062)
-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中实收资本(066) = 国家资本(067) + 集体资本(068) + 法人资本(069) + 个人资本(070) + 港澳台资本(071) + 外商资本(072)
- (31) 主营业务利润(077) = 主营业务收入(074) - 主营业务成本(075)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76)
- (32) 管理费用(082) $\geq$ 税金(083) + 差旅费(084) + 工会经费(085)
- (33) 营业利润(087) = 主营业务利润(077) + 其它业务利润(080) - 管理费用(082) - 财务费用(086) - 营业费用(081)
- (34) 利润总额(093) = 营业利润(087) + 投资收益(088) + 补贴收入(089) + 营业外收入(090) - 营业外支出(091) + 损益调整(092)
- (35) 当利润总额(093) > 0 时, 利润总额(093) $>$ 应交所得税(094)
- (36) 应付工资总额(货方累计发生额)(100) > 0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

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顺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 - 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 100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 - 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单位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联系方式(05) 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其中: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和网址等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小灵通号码填入移动电话一栏。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⑥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组织机构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填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本项为复选指标,即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多个时,可复选多项,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并免填登记注册机关级别。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级别 单位应在所选择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市);3、地(市);4、区(县)。

登记注册号 单位应在与所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工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填写登记注册号时,如无登记证书,须填写经编制、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成立的文号或时间。

所有单位均需填写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号。

单位注册地址(52) 具体填写本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其他部门审批获准经营的地址。

注册地代码 根据单位注册地址填写区划代码的前9位,即填到乡镇、街道一级。代码对照《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

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

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在填写控股情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登记注册类型为“110 国有”、“141 国有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当填报“1 国有控股”;“120 集体”、“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当填报“2 集体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171 私营独资”、“172 私营合伙”、“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当填报“3 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当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当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①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 ②各级政府(中央、市、区、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 ③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市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 ④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省在我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在京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填“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2) 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成立)时间(11)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法人在本市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

期末从业人员(1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单位)填列营业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行政事业性收入的总额,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入之外在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性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收入合计”项本

年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合计是指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支出之外在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性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合计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企业集团情况(20)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企业填“9999”。

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年第87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第一位是序列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其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B 专业承包、C 劳务分包;第二位为级别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等级。其编码规则为:0 特级、1 一级、2 二级、3 三级;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其编码规则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划分。注意,如有企业资质中级别代码为“不分等级”,则以“9”表示不分等级的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填写,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其中尚未评定资质等级的企业填“5 暂定”。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 - 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经营形式(26)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或居民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连锁经营 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单位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单位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其他方式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零售业态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加油站、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8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位于居民区内或传统商业区内;辐射半径 0.3 公里,目标顾客以相对固定的居民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以内;以香烟、饮料、酒、休闲食品为主;以柜台式和自选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个小时以上;不设立或者只设立初级信息管理系统。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 5 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 3000 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 16 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 40% 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 5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 4000 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位一般在 300 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商圈半径为 5 公里以上，建筑面积为一般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拥有 20 个以上租赁店，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专卖店、饮食服务及其他店等，各个租赁店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设有 300 个以上停车位，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系统。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 100 - 200 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主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电视购物 目标顾客以电视观众为主；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邮购 目标顾客以地理上相隔较远的消费者为主;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送货到指定地点。

网上商店 目标顾客为有上网能力,追求快捷性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

自动售货亭 目标顾客以流动顾客为主;商品以香烟和碳酸饮料为主,品种在 30 种以内;由自动售货机器完成售卖活动。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期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期末实有面积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 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5)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意研发能力，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入区单位以在各集聚区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5A级旅行社。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01) 指由市科委或园区管委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编码，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应按最新核发的证书上给出的代码正确填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02) 指企业最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06) 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一方。

是否孵化器毕业(08) 指经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科技企业孵化

器(创业中心)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毕业企业的数据仅按毕业时的数据累计,不进行跟踪)。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为软件企业(10) 指是否为软件行业协会认证,持有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ISO9000 系列)

质量体系是依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即 ISO9000 系列标准,是对质量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国际通用准则,适用于各行业。我国将其等同转换为 GB/T 19000 系列国家标准。质量体系认证指企业向相关专业的认证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系列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属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制订的标准。企业依据其中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向相关专业的认证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 系列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是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适用于各行业,企业按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对内部员工及组织现场范围内的人员的安全(如火灾、爆炸、高空坠落、特种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及职业健康(如职业病、劳动时间、女工劳动的保护等)进行管理,向相关专业的认证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种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GMP)和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基础之上的控制危害的预防性体系,它的主要控制目标是食品的安全性。企业按照 HACCP 标准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向相关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并经认证机构依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体系(SA8000)

SA8000 称为社会责任标准,标准的宗旨是为了保护人类基本权益,旨在通过采购活动改善全球工人的工作条件。SA8000 标准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及管理体系等 9 个要素。企业经认证机构全面、独立的审核后,颁发的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将是对企业道德行为和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最为有效的认可。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CMMI 评估是针对软件企业进行的评估,国家有专门的机构对软件企业进行这方面的评估。主要用于软件过程的改进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

美国 FDA 认证指美国政府对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检验认证。

进入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

欧盟 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入网认证)

IPV6 入网认证指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目前 IP 协议的版本号是 4(简称为 IPV4),其下一个版本是 IPV6。IPV6 正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在不久的将来将取代目前被广泛使用的 IPV4。

其他认证/评估 除上述认证之外的其他认证。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 表)

产品名称(1)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

计量单位(2) 主要产品的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A 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B(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B 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专利类型(7) 指已授权专利的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10) 指经有关部门认证,有软件产品证书,或经集成电路产品认证的产品。

软件种类(11) 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年生产能力(13) 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

产品产量(14)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

销售方向(15) 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使用方向(16) 按《产品使用方向目录及代码》填写。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产值(18) 在报告期内销售的该类产品的总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收入(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按计帐汇率折算)。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 表)

项目名称(1)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参加项目人员(5)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 10% 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研究人员(31)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法、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课题的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32) 指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 R&D 课题,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 R&D 任务。他们的活动包括:进行文件检索、从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筛选相关资料;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计算和编制图表;进行统计调查和访谈及 R&D 课题的一般管理人员。

辅助人员(33) 指参加 R&D 课题或直接协助这些课题的熟练工和非熟练技工、秘书和办事人员,这一类还包括所有为 R&D 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财务、人事及行政管理人员。

项目起始日期(9)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 2009 年 2 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 200902。

项目完成日期(10)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如 2009 年 8 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 200908;如项目至 2009 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项目合作形式(11)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国内高校合作;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来源(12)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技术来源 A(13)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项目技术来源 B(35)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领域(15)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项目活动类型(17)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活动类型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项目成果形式(20、34)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 1-2 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30)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 表)

年末从业人员数(104)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女性(03)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高中级职称人员(0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中全时人员(04)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0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09)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10) 指企业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贷款。

政府资金(11) 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事业单位资金(12) 指独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在报告期从事事业收入(不包括来自单位委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收入)、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中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以及企业从事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转拨经费以及来自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国外资金(13) 指本企业从国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从在国内注册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其他资金(14) 指科技活动执行单位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如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10)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20)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19)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设备(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46)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科技机构人员合计(4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科技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4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49)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123)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127)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调查单位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科委)和省属各部门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5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5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5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数(5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外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60)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6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2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授权个数(63)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5)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数。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70) 指企业在统计年度中购买国外的技术专利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131)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2)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发表科技论文(74)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出版科技著作(75)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均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拥有注册商标(71)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国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13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

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135)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82)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84)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达到掌握引进技术,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的目的。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85)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81)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以上经济指标中的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93) 填报单位在国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累计注册商标个数(100) 指经中国商标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商标数。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110-8 表)

期末从业人员(01)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指企业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及分公司正、副职负责人。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

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学(10)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期末从业人员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技术工人(15)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工人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年内(31)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3年(含3年)(32)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1-3年(含3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3-5年(含5年)(33)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3-5年(含5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5年以上(34)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29岁及以下(35) 期末从业人员中29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30-39岁(36) 期末从业人员中30-3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40-49岁(37) 期末从业人员中40-4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50岁及以上(38) 期末从业人员中50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110-9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

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新产品产值（002）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03）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

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与工业总产值的区别在于:

(1)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销售总量,不管是否为本期生产,只要是在本期销售的都应计算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生产总量,只要是在本期生产的不论是否已经销售,都应计算工业总产值。

(2)工业销售产值不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而工业总产值包括这部分价值。

出口交货值(004)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工业中间投入(005)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所一次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是计算工业增加值的基础指标。

1. 计算工业中间投入须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必须是从企业外部购入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不包括生产过程中回收的废料以及自制品的价值。

(2)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等的转移价值。

(3)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口径必须与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口径一致,即计入了工业中间投入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必须是计入了工业总产值的部分。

工业中间投入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中的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营业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和财务费用五个指标,企业应首先计算出这五个指标,再加总计算出工业中间投入合计。

2. 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可以采用两种方法。

方法一、正算法:

即将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属于中间消耗的部分分别相加,中间物质消耗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再加上直接材料和财务费用,得出工业中间投入总和。

方法二、倒算法:

即分别用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合计减去该项费用中属于增加值的项目(见附表),(1)固定资产折旧;(2)直接或间接支付给个人的部分,如工资、折旧、福利费、劳动失业保险等;(3)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指除工业、农业、运输邮电、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以外的部分)的税金、规费及其他费用,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养路费……。倒算出三项费用中的中间消耗,再加上直接材料和财务费用,计算出工业中间投入总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采用倒算法比较简便易行,建议企业采用倒算法计算。

附表:工业中间投入合计计算表

倒 算 法	代码	倒 算 法	代码
一、生产成本中的中间投入(100 = 110 + 120)	100	(13) 差旅费的 6.4%	214
(一) 直接材料(110 = 101 + ... + 104)	110	(14) 职工降温、取暖补贴	215
(1) 产成品消耗材料	101	(15) 交通、通讯补助(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个	216
(2) 半成品在制品消耗材料	102	人的部分)	
(3) 修理用备件、包装物及其他辅助材料	103	(16) 工作餐费(见注)	217
(4) 燃料、动力	104	(17) 房产税	218
(二) 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中的中间投入	120	(18) 车船使用税	219
(120 = 121 - 122... - 152)		(19) 土地使用税	220
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合计	121	(20) 印花税	221
减:(1) 工资	122	(21) 上缴政府部门的排污费	222
(2) 福利	123	(22) 上缴的管理费	223
(3) 折旧	124	(23) 土地损失补偿费	224
(4) 养老保险费	125	(24) 工会经费	225
(5) 医疗保险费	126	(25) 董事会费的 50%	226
(6)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127	(26) 劳务费(只含支付个人的)	227
(7) 失业保险费	128	(27) 独生子女及保健费	228
(8) 生育保险	129	(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9
(9) 工伤险	130	(29) 提取的坏帐准备	230
(10) 企业为职工个人支付的其他人身	131	(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231
保险		(31) 养路费	232
(11) 住房公积金	132	三、营业费用合计的中间投入(300 = 301 - 302... - 332)	300
(12) 住房补贴	133	营业费用合计	301
(13) 差旅费的 6.4%	134	减:(1) 工资	302
(14) 职工降温、取暖补贴	135	(2) 福利	303
(15) 交通、通讯补助(以现金形式支付	136	(3) 折旧	304
给个人的部分)		(4) 养老保险费	305
(16) 工作餐费(见注)	137	(5) 医疗保险费	306
(17) 房产税	138	(6)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307
(18) 车船使用税	139	(7) 失业保险费	308
(19) 土地使用税	140	(8) 生育保险	309
(20) 印花税	141	(9) 工伤险	310
(21) 上缴政府部门的排污费	142	(10) 企业为职工个人支付的其他人身保险	311
(22) 上缴的管理费	143	(11) 住房公积金	312
(23) 土地损失补偿费	144	(12) 住房补贴	313
(24) 工会经费	145	(13) 差旅费的 6.4%	314
(25) 董事会费的 50%	146	(14) 职工降温、取暖补贴	315
(26) 劳务费(只含支付个人的)	147	(15) 交通、通讯补助(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个	316
(27) 独生子女及保健费	148	人的部分)	
(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9	(16) 工作餐费(见注)	317
(29) 提取的坏帐准备	150	(17) 房产税	318
(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151	(18) 车船使用税	319
(31) 养路费	152	(19) 土地使用税	320
二、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200 = 201 - 202 - ... - 232)	200	(20) 印花税	321
管理费用合计	201	(21) 上缴政府部门的排污费	322
减:(1) 工资	202	(22) 上缴的管理费	323
(2) 福利	203	(23) 土地损失补偿费	324
(3) 折旧	204	(24) 工会经费	325
(4) 养老保险费	205	(25) 董事会费的 50%	326
(5) 医疗保险费	206	(26) 劳务费(只含支付个人的)	327
(6)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207	(27) 独生子女及保健费	328
(7) 失业保险费	208	(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9
(8) 生育保险	209	(29) 提取的坏帐准备	330
(9) 工伤险	210	(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331
(10) 企业为职工个人支付的其他人身保险	211	(31) 养路费	332
(11) 住房公积金	212	四、财务费用	400
(12) 住房补贴	213	工业中间投入合计(500 = 100 + 200 + 300 + 400)	500

注:工作餐费是指企业为解决职工日常工作就餐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现金形式和充值卡的形式支付给职工的费用,但不包括职工在外就餐报销的部分。

建筑业总产值(007)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它包括建筑工程产值、设备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是指建筑业企业自行完成的以工程预(概)算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总价值。

基本公式为:

$$\text{建筑业总产值} = \sum [\text{分部分项实际完成实物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间接费率})] \times (1 + \text{利润率}) \\ \times (1 + \text{税率})$$

建筑施工企业所施工的工程如果没有签订正式文本合同,但完成的产值应该计入企业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若该工程是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则应计入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工程预(概)算为依据,在报告期对工程实行验收后,按完成形象部位而计算出的价值量,不等于“工程结算收入”指标,因此在填报建筑业总产值时不能用工程结算收入替代。

工程开工后,在没有预算的情况下,统计人员必须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的定额,上报统计进度;待预算作出后及时进行调整。

因施工管理原因造成的返工,其返工价值不应计入实际完成产值;因设计方案修改应按变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计算产值;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并修改设计,经业主和设计单位同意同时作出设计变更签证后方可报送产值。

按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凡允许进入工程造价的材料价差以及正式批准的工程概(预)算中视做材料处理或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时包括的一些设备价值均应计入总产值。

在施工现场预制的构件和金属结构件,制作完成后就可以计算其价值;待吊装构成工程实体后再计算安装费用。由外单位购入的构件(如混凝土构件、金属结构件等)必须安装后构成了工程实体,才能计算其价值。

劳务分包企业的建筑业总产值是指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后,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所有劳务收入。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承接工程的形式以单包为主,即只包工,只有劳务收入,以“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建筑业总产值。

总收入(008)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009)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开发收入(010) 指企业研究开发自己的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011) 指企业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高新技术企业在签定合同之后,在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为该合同中已经实现的收入,其收入可视企业技术性收入,作为企业考核年审

技术性收入依据之一。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018)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将新产品出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指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包括在工程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软件产品)、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024) 系统集成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額,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025)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026)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0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1) 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应负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费等。

本期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减免税总额(034) 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减免的税额。按企业税务申报表相关科目填列。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指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税收减免额。

研发加计扣除(111) 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应交增值税(03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用汇总额(039) 指全年实际支出的外汇金额,用汇额用千美元计价。

进出口总额(040)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进口总额(041) 指向境外购买国内生产或消费所需的产品、商品、服务的总金额以千美元计价。

出口总额(042)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技术或服务(043)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新增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固定资金贷款(045)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固定资金贷款的总额。

流动资金贷款(046)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总额。

国家专项贷款(047)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专项贷款的总额。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流动资产合计(051)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投资合计(053) 指企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债权等性质的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投资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54)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55)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累计折旧(056) 固定资产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本指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57)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

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资产总计(059)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流动负债合计(060) 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负债合计(061) 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62)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企业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的期末数填列。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实收资本(066) 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项填列。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需折合成人民币形式填写。

国家资本(067)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不论企业的资本是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投入的,只要是以国家资金进行投资的,均作为国家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集体资本(068) 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法人资本(069) 指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个人资本(070) 指我国公民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港澳台资本(071)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外商资本(072) 指外国投资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盈余公积(073) 所有者权益构成项。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都是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直接取自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中基本建设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的工作量。更新改造指企业利用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风险投资融资途径获得的投资总额。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资本。从投资行为的角度来讲,风险投资是把资本投向蕴藏着失败风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高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产业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过程。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主营业务收入(07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75)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76)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利润(07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079) 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080)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83)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差旅费(084) 指企业在报告期按规定支付给因业务、工作需要出差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杂费等。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工会经费(085) 指企业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

及管理费明细表”中的对应项目填列。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114)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115)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补贴收入(089)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根据“补贴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收入(090) 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营业外支出(091) 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9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10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10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116)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工资或其它形式劳动报酬的总额。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 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 – 11
	C 制造业	13 – 43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 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 – 50
D 运输邮电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 59
	电 信	601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63、65
	I 住宿和餐饮业	66、67
F 服务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 62(扣除中类 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 74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 – 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 81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2 – 83
	P 教 育	84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 – 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 92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3 – 97
J 金融业	J 金融业	68 – 71
X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72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科技园区
10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30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897 企业管理办公室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3	崇文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4	宣武区
1006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3105	朝阳区
1007	北京市四服企业管理办公室	3106	丰台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7	石景山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08	海淀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09	门头沟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1	房山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2	通州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3	顺义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4	昌平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5	大兴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116	怀柔区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投资管理部门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	北京公联公司
1112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7	首都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4008	北京燃气集团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4009	北京自来水集团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010	北京热力集团
1299	其他银行、保险、证券部门	4011	北京市排水集团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4013	京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902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4014	南水北调办公室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15	国家体育总局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16	北京正通公司
1999	其他		

5.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农、林、牧、渔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工 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3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1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电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金融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净资产总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房地产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租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地质勘查和水利、环境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 – 2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 – 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200 – 8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教育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 – 6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 – 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说明：

1. 为满足我市统计研究需要,依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03]17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 号)的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划分办法。
2.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划分标准源自国家统计局文件,其它行业划分标准源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3.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
4. 上述指标均取自统计年度数据,其中,“从业人员数”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取自《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2 – 1 表)中的“商品销售总额”,金融业“净资产总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行业的“销售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总计”。
5. 大型和中型单位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6.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不划分大中小型。

6.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 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7.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国内高校合作
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8.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9.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0. 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11.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2.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B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 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 中提取的 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制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 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储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钍合金及钍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4.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序 号	立项情况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15.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专利类型分类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4	无专利

16.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 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17. 是否判断代码

代 码	是否判断
1	是
0	否

18.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软件产品分类
1	系统软件
2	支撑软件
3	应用软件
4	其它

19.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20.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
1	国外及港澳台
2	本市
3	外地

21.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
1	投资类产品
2	消费类产品

22.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 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3.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4.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